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铜陵有色”）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铜陵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2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2,000 万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 1.23613 元，再按每 1 张 100 元转换为张数。网上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0630”，申购简称为“铜陵配债”。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600 万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数量的 80%。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进行适当回拨，并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500 万元（50,000 张），超过 500 万元（50,000 张）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1,000 万张。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text{申购资金} = \text{申购张数} \times 100 \text{元/张}$ 。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0630”，申购名称为“铜陵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 1 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申购上限是 1,000 万张。

7、本次发行的铜陵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铜陵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铜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铜陵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铜陵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铜陵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网上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铜陵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铜陵有色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361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每 1 张 100 元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T-1 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2) 申购日 (T 日) : 2010 年 7 月 15 日。

(3) 缴款日 (T 日) : 2010 年 7 月 15 日,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申购代码为“080630”, 申购简称为“铜陵配债”。

(2)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铜陵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 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铜陵有色”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 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深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铜陵转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方案“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0年7月15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铜陵转债张数。

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铜陵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铜陵转债。

5、申购办法

（1）申购规定

①申购代码为“070630”，申购名称为“铜陵发债”。

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万张。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0年7月1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T 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T 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发售

①申购确认

2010 年 7 月 16 日（T+1 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2010 年 7 月 19 日（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2010 年 7 月 19 日（T+2 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②公布中签率

2010 年 7 月 20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

③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0 年 7 月 20 日（T+3 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④确认认购铜陵转债数量

2010年7月21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4) 清算与交割

①2010年7月16日(T+1日)至2010年7月20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②2010年7月20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0年7月2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网上发行的铜陵转债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铜陵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铜陵转债总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0年7月15日(T日)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售铜陵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 1,000 元 10 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 10 张的部分（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5、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元（即 50,000 张）超过 500 万元（即 50,000 张）的必须是 100 万元（即 10,000 张）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0 万元（1,000 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铜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张数×100 元/张。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铜陵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755-82133423、82130457、82133440、82133004，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转 6062、6060、6041。投资者须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
- 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③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⑤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 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张数×100 元/张。（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铜陵转债申购资金”字样）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资金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必须为其自有资金，汇款银行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必须为其自有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或缴纳的申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 号： 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行号： 27708291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银行传真：0755-82461390

(4) 申购资金或余额的退还

①2010年7月20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申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0年7月20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②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
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③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将于2010年7月16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④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7、清算交割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8、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参加网上申购。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联系人：吴和平、何燕、章文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联系人：严韬、王勇、姜静波、刘树人

传 真：0755-82133423、82130457、82133440、82133004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转6062、6060、60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4日

附件：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p> <p>传真号码：0755-82133423、82130457、82133440、82133004</p> <p>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转 6062、6060、6041</p>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托管席位号			
股票账户户名（深圳）			
股票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张数（1张=100元）			万张
申购金额（申购张数×100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法人需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本申购表可从www.guosen.com.cn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500 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50,000 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100,000 万元（10,000,000张）。

4、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铜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全额缴纳金额，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确保申购金于2010 年7月15日（T 日）17:00 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必须为其自有资金，汇款银行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必须为其自有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铜陵转债申购资金”。

6、“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公章一致。

7、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汇款银行汇出户名和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名称相同。

8、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0 年7月15日（T 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申购传真号码：0755-82133423、82130457、82133440、82133004；

确认电话：0755-82130833转6062、6060、6041。
